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9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9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五部分 附件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道真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道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作出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道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7）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院 2023 年年初机构数 1 个，实行独立预算编制，内设科室 5 个。具体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政工部。

我院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91.1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118.34 万元，上升 10.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了办公区域强弱电改造项目。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9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1.1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9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01 万元，占 71.72%；项目支出 365.14 万元，占 28.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1.1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了 118.34 万元，上升 10.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了办公区域强弱电改造项目。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44 万元，增长 21.16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出了办公区域强弱电改造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773.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9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48.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0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1.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9%；行政单位医疗 20.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7%。住房公积金支出 47.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6%；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过紧日子的政策，压缩经费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响应过紧日子的政策，压缩经费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款）住房公积金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5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增减变化导致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年

初预算为 5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正常增减变化导致养老保险费用的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4%。预算执行过程中已完成调整预算流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为人员的正常增减变化和工资层次发生变化追加职业年金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的正常增减变化及工资层次发生变化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为人员的正常增减变化和工资层次发生变化追加医疗保险缴费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项）年初预算为 1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员的正常增减变化及工资层次发生变化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变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1.1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836.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74 万元、津贴补贴 244.88 万元、奖金 94.37 万元、伙食补助费 28.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3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2.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4 万元、退休费 37.55 万元、生活补助 19.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

公用经费 8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1 万元、水电费 0.65 万元、差旅费 2.84 万元、维修（护）费 2.15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培训费 2.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劳务费 2.86 万元、工会经费 12.9 万元、福利费 1.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7.29 万元。

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7.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置了公务用车。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22.99

万元，增长 367.26%。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因公出国（境）费与2022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我院2023年没发生此类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5.78万元，支出决算为28.77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97.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为新购置公务用车追加了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相比，增加22.99万元，增长397.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购置了公务用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17.99万元，购置公务车1台，购置原因为旧公务用车车老旧影响办案业务开展。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油费、维修费，车辆的保险及过路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院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49人次，支出0.48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十、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 0 万元，2023 年度我院无非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5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8.8 万元，下降 30.24%，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政策，压缩经费的支出。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8 万元，下降 8.96%，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政策，压缩经费的支出。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8.9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 317.82 万元,执行数为 31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8%。主要的产出和效果是充实办理检察机关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自评结论为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一县四地”战略实施,在稳进落实中不断提升。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抓实抓细服务举措,以更好更优检察履职,全力投入平安道真、法治道真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面履职谋发展,统筹做好“四大检察”,更好维护公平

正义。自评得分为 94 分。

2、弥补运转经费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 35.4 万元，执行数为 3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3%。主要产出和效果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稳定了队伍，达到社会和谐。自评得分为 96.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院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我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我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大要案备用金、中央及省级纪检监察政法转移资金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指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我院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科目（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反映我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我院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我院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项）反映财政安排的我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项）反映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6.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2.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3.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1.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合计	31	1,291.14	合计	62	1,291.14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91.14	1,29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23	1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63	1,1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22.63	1,1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72	77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1	34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0	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	3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1.14	926.01	36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0.00	16.2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0.00	16.23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23	0.00	16.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63	773.72	348.9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22.63	773.72	348.9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72	773.7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1	0.00	348.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0	7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8	19.7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3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	3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7	12.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8	47.1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23	16.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22.63	1,122.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00	72.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11	33.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8	17.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1.14	本年支出合计	85	1,291.14	1,291.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合计	32	1,291.14	合计	90	1,291.14	1,291.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91.14	926.01	365.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0.00	16.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	0.00	16.23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6.23	0.00	16.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63	773.72	348.91
20404			检察	1,122.63	773.72	348.91
2040401			行政运行	773.72	773.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1	0.00	34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9	71.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0	7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1.12	51.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9.78	19.7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10	33.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10	33.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3	20.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2
30101	基本工资	155.74	30201	办公费	12.11
30102	津贴补贴	244.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4.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5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12	30206	电费	0.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30211	差旅费	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94	30214	租赁费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4
30302	退休费	37.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6.49	公用经费合计		89.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25	0.00	28.77	17.99	10.78	0.48	29.25	0.00	28.77	17.99	10.7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经营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其他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6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0.00
合计	31	0.00	合计	62	0.00

附件 2: 遵义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年 7 月19 日

部门(单位)名称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312.75	1291.14	1291.14	10	98.35%	9.8		
		人员类资金	831.22	836.49	836.49	10	100.63%	10		
		运转类公用经费资金	128.31	89.51	89.51	10	69.76%	7		
		运转类其他资金	35.40	16.23	16.23	10	45.85%	0	其他支出:用于支付对建军国家赔偿金	
		特定目标类资金	317.82	348.91	348.91	10	109.78%	10	上年结转经费142.82万元充实办案和装备经费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遗属人员、聘用人员的人员经费; 2、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3、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 4、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1、紧扣大局履职尽责,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强化检察担当; 2、厚植人民至上情怀,在践行司法为民中强化检察初心; 3、聚焦检察主责主业,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强化检察监督; 4、苦练内功提升素质,在全面从严治检中强化检察自觉; 5、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在深化检务公开中赢得检察公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数量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	在职33人、退休17人、书记官11人,遗属2	在职33人、退休17人、书记官11人,遗属2	2	2			
			在职员工控制率	=100%	=10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2	2			
			案件办理数量	≥470件	1199件	2	2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8件	19件	2	2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10件	11件	2	2			
			办理大案要案数量	≥4件	6件	2	2			
			业务培训次数	≥11次	37次	1	1			
	产出 指标 (50分)	质量	有效提高检察业务水平	提升监督质效,促进 执法更加规范	提升监督质效,促进 执法更加规范	2	2			
			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	≥97%	≥97%	2	2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	1			
			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100%	2	2			
			错误推补率	=0%	=0%	2	2			
			案件办结率	≥95%	≥95%	2	2			
			公诉率	≥85%	≥75%	2	1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抗诉率	≥0.4%	≥0.4%	2	2			
		时效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0%	=0%	2	2			
			涉法涉诉率	≤0.2%	≤0.2%	2	2			
			执行年度	2023年	2023年	1	1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2	2			
			成本	部门基本经费支出	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959.53万元	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926.01万元	2	1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53.22万元	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365.13万元	2	2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00%	=100%	5	5		
			强化检务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100%	=100%	5	5			
			通过对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有效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	5	3	当年资金执行率部分达成预期值		
			提高全社会自觉防范、抵御涉罪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明显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通过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设备,能够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水平	有效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	5	4			
	生态效益 <td>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公益诉讼,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td> <td>保持生态环境良好</td> <td>达成预期指标</td> <td>5</td> <td>5</td> <td colspan="2"></td>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公益诉讼,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服务对象	依法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做好检察信访维稳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88		
绩效 结论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一县四地”战略实施,在稳进落实中不断提升。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抓实抓细服务举措,以更好更优检察履职,全力投入平安道真、法治道真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面履职尽责发展,统筹做好“四大检察”,更好维护公平正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 7 月19 日

项目名称			弥补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5.40	30.19	30.19	10	74.73%	7.5	
			财政拨款	35.40	30.19	30.19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5.40	30.19	30.1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相关文件精神预算2023年我院弥补运转经费					完成2023年弥补运转经费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	当年发放遗属预算人数	=2	=2	10	10			
			数量2:							
										
		质量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2							
										
		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时效2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	=100%	=100%	10	10			
			发放成本金额	35.4万元	30.19万元	10	9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1							
			经济效益2							
										
		社会效益	慰问人员的覆盖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1							
			生态效益2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良好	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6.5			
自 评 结 论	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稳定了队伍，达到社会和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4年 7 月19 日

项目名称		中央、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317.82	318.72	318.72	10	100.28%	10	
		财政拨款	317.82	318.72	318.72	—	—	—	
		其中:上级补助	317.82	318.72	318.7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2、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 3、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1、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发现、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2、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 3、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市县(区)检察机关数	1个	1个	5	5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35个、件、台	49个、件、台	4	4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470件	1199件	5	5		
		质量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率	0%	0%	5	5		
		时效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规定时限内	规定时限内	3	3		
			资金下拨及时性	规定时限内	规定时限内	3	3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5	5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60万元	≤244.73万元	5	2		
	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支出	≤80万元	≤74万元	5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1						
			经济效益2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良好	达到预期指标	6	6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良好	达到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公益诉讼,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	保持生态环境良好	达到预期指标	6	6		
			生态效益2		达到预期指标				
					达到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良好	达到预期指标	6	6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良好	达到预期指标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4		
自评结论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一县四地”战略实施,在稳进落实中不断提升。主动融入发展大局,抓实抓细服务举措,以更好更优检察履职,全力投入平安道真、法治道真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依法能动履职,依法保障人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面履职尽责谋发展,统筹做好“四大检察”,更好维护公平正义。								